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37號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周智美
訴訟代理人　詹信坤
被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仁
被　　告　鄞歌偉

上列被告鄞歌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」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鄞歌偉前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原告並據以對被告鄞歌偉、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因事後被告鄞歌偉已與原告和解，原告乃同意對其撤回刑事告訴，並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案刑事訴訟部分雖因原告撤回告訴，而應諭知不受理，然原告既已為前項聲請，本院仍應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民事庭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宏
法　官　陳孟皇
法　官　錢衍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亦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